

附件

青海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成绩复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(以下简称研究生考试)工作公开、透明,接受社会监督,更好地服务考生,根据教育部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责任单位

成绩复核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会同招生单位、评卷高校和评卷技术服务公司共同组织实施。

二、复核流程

(一) 考生申请

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,可在初试成绩公布起第3个工作日17时前向所报考的招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成绩复核

省考试院汇总各招生单位报送的复核申请,统一时间集中对统考科目成绩进行复核,并将成绩复核告知单于成绩公布起第6个工作日17时前反馈招生单位,由招生单位及时通知考生本人。

(三) 复核仲裁

1. 考生对统考科目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,须由考生本人在成绩复核告知单反馈招生单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,携带成绩

复核告知单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到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申请复核仲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（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地址：五四西路 33 号）

2. 统考科目成绩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，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，认定结论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反馈考生本人。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，不再受理任何其他相关异议申请。

3. 统考科目成绩复核仲裁组由省招委、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、试卷评阅组组长和省教育厅机关纪委、厅法规处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考生成绩复核并非核卷，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、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，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，不重新评阅答卷。缺考、违纪作弊者，不在成绩复核之列。

2. 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办法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制定、公布并组织实施。

五、本办法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。

